**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远程胎心监护服务项目采购，通过互联网的连网方式与胎儿监护仪连接，连接远程胎儿监护仪对孕妇的胎儿心率、宫缩压力、胎动的生理参数进行实时监护，方便孕妇就医、保障孕妇孕期胎儿安全。由供应商在医院建立服务点，由专业人员指导患者使用远程胎心监护仪，配合医护人员解答监护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向患者提供远程胎心监护仪；

提供24小时胎心监护服务；提供自动、人工及专家判读服务；提供实时传输功能。

1. **技术服务要求：**
2. **胎儿监护硬件设备**
3. ★ 采用超声多普勒原理。
4. 胎心率测量范围：50-210 bpm（bpm：次/分钟）。
5. 测量误差：≤±2 bpm ；工作频率：1.0MHz±10%。
6. **▲**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3%；（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产品组成：无线胎心探头+有线宫缩探头，探头和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方便设备管理。
8.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Type-C充电方式，方便充电。
9. ★ 产品购有设备责任险。（提供保险单据）
10. ★ 远程胎心监护设备通过与床旁机的一致性评价研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提供科研结论及学术文献）
11. **远程胎心监护孕妇端APP**
12. 通过蓝牙与胎心监护仪终端连接，用于胎心率、宫缩监测数据的记录及展示；
13. 与后端服务器连接，用户可通过APP可查看、保存监测数据；
14. 支持历史监护数据查询；
15. 可对用户胎监结果进行管理，可统计最近胎监次数及规律，并供用户查询；
16. 监护界面具有超限/到点报警功能，可对于监护时间不满20分钟的操作进行提醒；
17. **▲** 通过APP推送功能对用户监护结果进行问医提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用户可通过APP咨询问医，与医生连接、将监测结果发送给医生，并可在APP上查看医生回复结果；
19. **远程胎心监护医生端APP**
20. 与用户端app连接，可实现远程诊疗；
21. 医生可对用户胎监结果进行判读，并且判读结果反馈至用户；
22. 医生可与用户实时在线沟通，答疑；
23. 患者授权后，医生可查看用户信息、用户监测数据；
24. APP可对医生的诊断历史进行管理和统计，并可供医生查询及导出报表。；
25. 医生可在线管理用户，记录、查看用户的健康状态；
26. APP可以筛选展示已判读列表、待判读列表，对尚未诊断的数据进行标注；
27. **远程胎心监护服务系统**
28. 主要用途：远程胎儿监护网络系统采用互联网的连网方式与胎儿监护仪连接，对连接孕妇的胎儿心率、宫缩压力的生理参数进行实时监护。特殊病例根据存储的信息可为以后的治疗提供参考和依据。系统可进行报警提示。可对当前处于监护的孕妇和以前监护过的历史孕妇进行各种所需数据的回顾查看、打印等操作。系统由胎儿监护网络系统、设备终端组成。
29. 采用以太网或4G WIFI，不用重新布线，可连接所有院外胎儿监护仪，同时监护的人数理论上无上限。
30. 院外采用互联网将孕妇的胎心率、宫缩数据传输到中央服务器，有利于大面积的推广使用，实现无距离限制的数据传输。
31. 中央服务器云端可存储≥100 万病例资料及胎心率监护图形，云端可存储的病例资料无上限，并且可随时调出储存监护资料。强大的浏览和查询功能，使查找病例资料简单快捷。
32. ★要有与三甲医疗机构正规合作的24小时判图服务中心，确保胎监数据判读管理的准确性和严谨性。（提供判读服务中心合同）
33. ★远程监护系统要有人工智能筛查及预警功能，对不合格或者未上传问医的胎监图要有预警服务功能。在经AI预警提示后，后台工作人员会致电沟通提醒就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 要有三级诊疗管理功能，确保所有上传问医的胎监数据在30分钟内及时回复，并且异常的胎监数据无一漏诊。

8）★有三级及以上等保证书，符合《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运行）》要求，信息安全有保障。（提供相关证书）

1. **服务方式及服务能力**
2. 提供院内产科(门诊、病区、急诊等)胎心监护服务；以智能胎儿监护服务为核心，提高精准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次数等方面的能力，实现远程监护、报告分析和危险预警，并完成云端记录、历史数据查询、每日报告分析的服务目标，加强孕期数字化管理，提高整体胎儿监护能力，降低甲方围产儿的死亡率，提高产科胎心监护服务质量。
3. **服务方式：**

2.1院内远程智能胎儿监护服务，配合采购人出具相关分析报告，采购人按孕妇检查次数收费。

2.2院外远程智能胎儿监护服务，供应商按孕妇佩带本项产品时间长短收费，收费标准以合作协议内规定为准。

▲ 2.3 服务期间，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数据分析、监护等咨询服务，负责相关产品技术培训及售后维护等工作。

1.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3.1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投入产品预估数量150台，供应商根据临床需要逐步增加产品数量；供应商根据孕妇使用时间、使用数量据实支付服务费给采购人。

★ 3.2 供应商提供院内胎心监护服务中，胎心监护的实时监测数据可以供采购人指定医护人员使用；供应商提供院外远程胎心监护服务中，供应商负责远程数据的实时动态服务，包含对监护数据的实时监测、报告分析及预警信息提示。若发现胎心曲线异常，供应商负责及时通知孕妇前往医院就诊。同时由供应商电话通知采购人值班医生提供远程医疗支持。

★ 3.3 在动态远程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发现异常数据时需通过孕妇预留的电话发出预警信息。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监测数据错误或不完善，而造成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4 设备启用后，供应商每24小时（以0点起至24点为一个周期）提供报告，

▲ 3.5 服务期间，供应商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到医院对孕妇服务现场，对孕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并指导培训孕妇安全使用。

▲ 3.6 服务期间，供应商负责提供产品的维护、更新服务，产品因质量因素损失、灭失的，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服务。

★ 3.7参与该项目所有人员具有保守孕妇隐私的责任，均不得泄露孕妇任何信息；

▲3.8 平台运营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具有熟练的电子胎心监护判读能力；

★ 3.9 供应商应当依照《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诊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 商务要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付款方式：根据合作协议内约定为准。
4.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
6. 参与本服务活动所有病人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另作它用。服务活动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